

<<商法原理重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原理重述>>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4389

10位ISBN编号：7511804381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醇

页数：4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商法原理重述&gt;&gt;

## 前言

商法重心曾经由传统交易法转移到企业法。

随着经济的发展，商法重心再次出现推移，当今商法出现了金融法和企业法并重的模式。

然而，既有的商法理论是以交易法理论为重心的，是民法相关理论的翻版。

这一方面导致了民商关系上的争议，另一方面企业法和金融法的原理却处于空白状态。

为了填补这种空白，本书提出了集权理论、分权理论、财产权计量理论、商行为程序理论等十个新的商法理论，以此为基础，试图更新商法的原理，是为“商法原理重述”。

一、商事权利理论 在商事权利方面，本书提出了三个新的理论：集权理论、分权理论和财产权计量理论。

集权理论 财产权的集中是商法之中的常见现象。

集中和整合财产权，可以改变财产权的数量和结构，进而可以改变财产权的功能和性质。

这一方面使财产权由“死”变“活”，即由一般财产权质变为具有增殖功能的资本性财产权；另一方面使财产权由弱变强，即由一般财产权质变为权力化权利。

集中财产权本身就是一种极为关键的权利，它一直是少数人的“专利”。

集权理论的基本目的是：说明金融法中资本的权利机制，解释集中资本、融资为什么是商法的基本现象和基本功能，以及贫穷与资金链断裂的原因；为企业法提供权利理论，从权利角度解读企业的本质，提供权力化权利滥用的控制方法。

民法权利理论局限于权利的个体研究，缺乏权利的整体观。

石头不同于建筑物，集权理论正是阐述如何将众多石头建成房子以及房子功能的理论。

只知道单个权利，不知道集权造成的质变和功能变化，就只知道个体及其功能，而不知道整体及其功能。

因此，民法权利理论难以适用于金融法和企业法。

分权理论 在商法之中，公司权利的三权分立、企业经营性财产权和储备性财产权的分离、金融衍生债权的分离，是三种最为重要的分权模式。

前二者分别是公司治理、企业商事安全的基本模式，后者是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方式，也是金融衍生品泛滥成灾的成因。

与集权一样，分权也是一种量变，它可能导致财产权的质变：一是“活化”财产权，使之由“死”变“活”，增加相关财产权的投机性和交易量；二是弱化财产权，使之由强变弱，这可以作为控制权利滥用的方法。

集权是化合反应，而分权是分解反应。

集权能够将一般财产权转化为资本，分权能够节约交易者的资本，前为开源，后为节流。

二者一正一反，以截然相反的方式改变财产权的性质、结构和功能。

## <<商法原理重述>>

### 内容概要

商法的重心曾经由传统交易法转移到企业法。

随着经济的发展，商法的重心再次出现推移，当今商法出现了金融法和企业法并重的模式。

然而，既有的商法理论是以交易法理论为重心的，是民法相关理论的翻版。

这．一方面导致厂民商关系上的争议，另一方面企业法和金融法的原理却处于空白状态。

为厂填补这种空白，本书提出厂集权理论、分权理论，财产权计量理论、商行为程序理论等十个新的商法理论，以此为基础，试图更新商法的原理。

是为“商法原理重述”。

<<商法原理重述>>

作者简介

陈醇，浙江师范大学法学系副教授，主要从事商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理论的研究，在《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五篇，并出版专著《商行为程序研究》。

## &lt;&lt;商法原理重述&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商法重心的推移及挑战 第一节 商法重心的推移 一、以交易法为重心的商法 二、从交易法到企业法 三、金融法与企业法并重的商法 四、商法重心的推移 第二节 现今中国商法的重心 一、金融法和企业法并重的趋势 二、以交易法为重心的商法总论 三、商法基础理论：那个富人的故事 第三节 商法重心推移对商法基础理论的挑战 一、挑战性问题 二、探讨上述问题的意义 本章小结

第二章 集权理论 第一节 商法之中的集权现象及其理论空白 一、企业法与金融法中七种重要的资本集中现象 二、传统理论的空白 第二节 由一般财产权质变为资本性财产权 一、财产权由“死”变“活” 二、集中权：一种隐形的财富杠杆 三、集中权缺失的后果 四、商法应当关注财产权的集中与增长 第三节 由一般权利质变为权力化权利 一、财产权的权力化 二、权力化权利容易被滥用 三、传统控权方法及其缺陷 四、商法控制权力化权利滥用的四种新方法 本章小结

第三章 分权理论 第一节 传统理论及其局限 一、民法：为交易法服务的两种财产权分离模式 二、民法财产权分离理论的局限 第二节 企业法、金融法中的三种分权模式及其一般理论 一、公司内部的三权分立模式 二、储备性财产权从公司财产权中分离出来 三、金融衍生债权从合同债权中分离出来 四、分权理论的一般性内容 第三节 衍生债权衍生成灾的机理及其控制 一、衍生债权衍生成灾的机理 二、衍生债权的种类和内容法定 三、衍生程序法定 四、衍生责任法定 五、商法之中的衍生债权法定原则 本章小结

第四章 财产权计量理论 第五章 决议理论 第六章 商行为程序理论 第七章 商行为计量理论 第八章 商事责任预防理论 第九章 决议责任理论 第十章 人资区分理论 第十一章 商事治理理论 第十二章 它们是商法独有的原理 第十三章 商法之中的公法原理？

第十四章 民法为商法提供了什么？

第十五章 商法原理的新思路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 &lt;&lt;商法原理重述&gt;&gt;

## 章节摘录

如果一种商法立法或理论符合如下三个条件，它就可以被认定为是“以金融法和企业法为重心的商法”：其一，从术语上看，这种商法在其原则、概念、例证之中言必称金融和企业，例如金融危机、公司治理、金融企业、金融安全等。

其二，将金融法和企业法的原理当作商法总论或商法总则的基本内容，交易法的原理退居次要的位置。

其三，分论之中以金融法和企业法为主体，它占绝对多数的篇幅，而交易法只占有少量的篇幅。

全面体现这种理念的商法典现在还没有，但是，《美国统一商法典》却显出了商法重心（从交易法到金融法）推移的迹象。

《美国统一商法典》共十编四百一十八条，各编内容分别是：一、总则，二、买卖，三、商业票据，四、银行存款与收款，五、信用证，六、大宗转让，七、仓单、提单与其他所有权凭证，八、投资证券，九、担保交易、账户与动产票据的出售，十、生效日期与废除令。

其中商业票据、银行存款与收款、信用证、投资证券、担保交易、账户与动产票据的出售等诸多内容，都属于金融法的内容。

如此众多的内容，足以说明金融法在该法典中的重要地位。

当然，该法典仍然重视交易法，买卖、大宗转让、仓单等就是交易法的内容。

可能有人认为这一法典是以交易法为重心的，后面商业票据、银行存款与收款、信用证等规定是围绕买卖合同而进行的。

这一观点是不正确的。

投资证券与买卖合同没有关系，它不是交易法的辅助法，商业票据、银行存款与收款等是典型的金融法，它有助于买卖等交易，但是其功能主要是融通资本，而融通资本可能是为了投机、建立企业等，为交易而融资只是其融资功能中的一个小部分。

《美国统一商法典》贴近交易生活，以其实用性而受到赞扬，它是公认的最伟大的商法典。

该法典的伟大之处在于第一次重视了金融法。

《美国统一商法典》没有企业法，因此，它不能算作是企业法和金融法并重的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